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反贿赂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各公司内控管理，做到诚实守信，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在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范围内从事销售业务、物料采购、设备采购和维护、委外加工、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等所有的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制度。

2、所有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与承包商等也在本制度管辖范围内。

3、本制度未列明的其他有发生商业及经济往来活动的其他公司及人员。

### 第三条 定义：

1、贿赂：为获取批量及长久的立即或未来订单或商业合作关系，而给予相关负责人员个人或其亲属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贿赂方包括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或本公司人员等。

2、贿赂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任何回扣现金、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献金、以慈善名义的捐款和赞助等。

###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公司内控部（审计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

作；

(2) 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

(3) 贯彻落实《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附表1)，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4) 负责对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2、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协议制，重要岗位人员个人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向公司签订《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

3、协议人应遵循以下工作职责：

(1) 严格履行在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含慈善捐款、公益资助等；

(3) 自觉接受内控部（审计部）的监管；

(4) 若违反协议，服从内控部（审计部）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 第五条 违约行为

1、给予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的物质（如购物打折）及精神利益。

2、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报销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

3、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为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的工作机会。

5、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6、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7、提供借款，协助代购任何物品。

#### 第六条 不构成违约行为：

1、双方“经理级”以上干部及其指派人员因业务需要而参加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等举行的餐会，但餐会后无其他任何性质的娱乐活动。

2、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员工拜访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等时，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招待的工作餐。

3、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等给予印有商标或公司名称的小纪念品。

4、年节或平时个人馈赠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5、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住宿、交通等与购销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6、工作需要的样品、夹具、设备、等辅助类工具。

7、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等给予折扣或佣金，如实入账的。

#### 第七条 公司内部违约责任：

1、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反贿赂管理制度》，严禁为了获取销售订单而向客户相关负责人行贿，亦严禁向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索贿或暗示收受好处。一旦有发生客户索贿或暗示收受好处时，或供应商、服务商或承包商主动行贿时，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当事人应向其讲明公司《反贿赂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2、公司内控部（审计部）将对一切行贿行为进行调查，若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给予加重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且部门主管负连带性的督导失职之责任。

3、受贿者应积极配合内控部（审计部）做好反贿赂调查，内控部（审计部）将调查情况详细记录于《反贿赂调查表》（附表2）中，并接受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的处分意见。

#### 第八条 供应商或合作商违约责任：

1、如一旦发现供应商或合作商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违约行为规定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将有权单方面取消正在生产，以及已经生产完并未交货的订单，并扣押此供应商所有的货款，亦可单方解除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起，双方的交易合同立即解除。

2、供货商或合作商因违反违约行为的，除本制度第六条第1点或经由法院诉请，由供货商或与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赔偿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名誉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供货商或合作商的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由于违反《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在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第十条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全体员工都应切实遵守上述规定并相互监督，接受公司内控部（审计部）、合作伙伴、社会和其他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方式

1、内控部（英科再生）：

- （1）举报投诉热线：05336098666
- （2）电子邮箱：wuguangfu@intco.com.cn
- （3）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 （4）邮政编码：255414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内控部（审计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并解释，经董事长批准之日起生效。